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審議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秉立

記錄：林妍均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 一、請申請人針對本案選址區位、評估過程及其結果予以補充說明。另針對本次簡報第 62 頁所指屏東縣區域計畫機廠位置與本案擴大開發計畫範圍不同，仍請說明本案於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內容，及取得屏東縣政府意見文件。
- 二、有關本案基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
 - （一）針對本案涉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優良農地 2 類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將該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本案基地範圍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 （二）依據本部 105 年 3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2640 號函，本案經本部及交通部認定屬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並經相關機關審查認為基地開發對於水庫集水區尚無不良影響，符合

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定有關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除外情形，惟針對部分基地範圍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鳳山水庫），經申請人說明以設置汙水處理廠、截流溝、滯洪池、留設大規模透水面積及雨水貯留設備等方式，避免水源遭受污染及增加逕流量，請申請人洽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意見。

- (三)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本案屬優良農業用地，且農業部門已投入資源輔導多年之毛豆外銷專區，倘經審議通過應有替代產區規劃 1 節，依據農委會代表意見，本案若無法提出適宜替代產區，建議申請人就其毛豆損失部分作妥善因應，例如協助台糖或公有從事農業之土地，提出相關因應策略，並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後，續由本部提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討論。

三、針對屏東縣政府受理查核表中之「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乙項，該府於會後書面意見表示，經現場查核，原核准範圍外之新增申請部分，尚無擅自變更原始地形地貌，同意確認，並補充納入計畫書。

四、本次變更開發計畫，因配合機廠軌道佈設，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使原車輛基地國土保安用地減少（約減少 22,302.07m²）而未達審議規範保育區面積 30% 劃設標準，經檢核本次變更擴大部分國土保安用地已劃設

182,761.49 m²，原計畫變更後不足部分已於擴大地區補足（即本案於擴大部分補足後至少應有 $516,342.87 \times 30\% + 22,302.07 = 177,204.93$ m²，而本案擴大部分劃設保育區 182,761.49 m²），請申請人就保育區於原計畫減少及本次擴大範圍與已補足部分表列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五、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滯洪設施規劃原則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並兼具滯洪防災、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景觀遊憩等功能，請併予補充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之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佔全部保育區之比例不得大於 50% 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

六、有關滯洪池規劃及排水部分：

（一）經申請人說明，為因應本案基地地下水位較高，滯洪池設置於基地填方區，以符合本案滯洪量體及所需面積，且考量下游排水路僅具 2 年重現期之通洪能力，開發後基地排水經滯洪池滯洪後再予以排出，各滯洪池出流量小於 2 年重現期流量，並無增加下游現況排水設施，經專案小組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並將相關圖說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第三滯洪池距台 1 線有隔離綠帶 10 公尺以上，且該段屬高架橋段基礎樁長 50-60 公尺深，對台 1 線路基無影響。

（三）申請人於台 1 線高架橋下鐵道進場線以外增作或改建既有過路排水箱涵設施穿越省道路權部

分，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意見，如申請人（臺鐵局）於施工完成後接續維護管理責任之前提下，該局原則同意申請人施工，請申請人提出有標示該穿越台 1 線排水設施用地範圍等相關圖資（含地籍示意圖、地段、地號、里程位置、埋置深度、設施大小尺寸等）向該局申請使用，並取得其同意文件。

- (四) 前開(二)、(三)涉及滯洪池及排水設施運作後結構安全部分，請定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會檢，以確保道路路基安全。

七、針對本案臺 1 高架橋下橫向進場線穿越省道路路權，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意見，請申請人標示進場線涉及省道用地範圍（含地籍示意圖、地段、地號、使用面積）向該局申請共構使用，並取得其同意文件。

八、有關交通運輸部分：

- (一) 50%機廠員工通勤主要搭乘專用通勤列車至基地內通勤月台，經申請人說明未涉及接駁需求，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員工通勤月台與人員動線圖示。
- (二) 有關交通系統計畫引用相關報告書已註明報告產出年期、數據調查期間，並修改聯外道路系統示意圖及表 3.2-3、圖 3.2-1，同意確認，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
- (三) 本案施工期間工程材料主要利用鐵路及公路運送、衍生交通車次小，施工交通衝擊主要以土

石方運輸影響為主，經專案小組與會委員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並補充納入計畫書。

九、依據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規定，本案全區計畫（含潮州車輛基地及車輛機廠（本次擴大變更新增 A、B、C 區））被台 1 線高架阻隔未完整連接，請申請人強化說明各區間人員、交通動線、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之整體關聯性，包含車輛機廠與車輛基地之關係、各區人車動線規劃、整體道路系統規劃及出入口動線、公共設施是否相互共用或配合等，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十、有關透水面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規定，本案透水面積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全區透水面積達 39.94%，符合前開規定，至於變更擴大範圍（潮州機廠）留設之透水面積，經申請人計算及說明環評承諾事項與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透水面積不同（環評承諾事項為開發基地扣除建築及道路之不透水面積，剩餘之透水面積不得低於 37 公頃），因涉及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意旨，請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並確實依環評承諾事項辦理。

十一、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地編定部分：

（一）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除緩衝綠帶、保育區、滯洪池及穿越性道路外，其餘區內土地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本案開發性質主要以交通設施為主，且原開發計畫（潮州車輛

基地)亦以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原則，故本次擴大部分建議編定為交通用地(法定建蔽率40%、容積率120%)，惟編號「行政2」目前建蔽率60%、容積率160%，應配合編定交通用地調降強度。至於原開發計畫軌1-5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申請人釐清當時編定為特目有無其他特殊考量。

(二)有關潮州機廠「綠地」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無使用強度，並將建蔽率、容積率調整為0，同意確認，修正納入計畫書。

(三)有關軌道設施1、2、3土地使用強度不一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軌道設施(軌設1、2、3)」之建築需求及其建物編號、名稱及樓層數，惟部分建物未標示樓層數，且未表明各編號空間區位，請申請人以相關圖說補充說明。

十二、有關地質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7月4日經地工字第10500036150號函表示無意見，惟針對本案土壤液化之因應處理(包括軌道及建物之影響及施作工法)，請申請人提出因應策略後，送作業單位先行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徵詢相關意見。

十三、針對本案水保技師、應用地質、交通技師執照有效期間，申請人已配合更新，同意確認，請修正納入計畫書。

十四、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涉及潮州車輛基地及潮州機廠為2個不同環評計畫，請申請人明確說明前開2

計畫是否配合本案變更開發計畫完成環境差異分析。另請作業單位洽行政院環保署釐清，1 個開發計畫具 2 個環評，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有無禁止。

十五、有關其他計畫書內容文字調整部分，申請人已針對環境敏感區查詢文件之相關單位文號誤繕部分修正，同意確認，並納入計畫書。

十六、針對台糖公司於會勘當日所提意見（基地範圍東北側因本案變更擴大形成零星土地，不利既有農機耕作，建議申請人納入廠區規劃及徵收等問題），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授權作業單位先行查核計畫內容，並與召集人確認後，視補正情形，再提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或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 本案後續抽用地下水，惟本案區域地層沉陷分析是否有地層下陷之疑慮，請申請人再予釐清。
- (二) 本案液化潛能評估具有中度—嚴重液化程度，是否有具體因應策略及措施。
- (三) 本案變更原核准計畫之國土保安用地是否合宜？
- (四) 針對台糖公司於會勘當日所提意見(基地範圍東北側因本案變更擴大形成零星土地，不利既有農機耕作，希望申請人納入廠區規劃及徵收等問題)，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 (一) 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主要有 2 種，一為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地區劃為不可開發區，二為保育區，原則上不可開發區基於地形因素不再變動，保育區係為維持開發計畫及環境品質，若因變更開發計畫，考量整體規劃不得不針對保育區進行調整及變更，得以變更使用，本部目前審議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赤崁頂遊樂區皆有原核定計畫擴大範圍而須配合調整。就過去審議慣例，除原依規定保育區須留設 30% 外，原計畫保育區減少面積部分應予全額補足。
- (二) 本案非屬經濟部水利署所劃定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惟就歷年相關資料呈現是否有沉陷情形，請申請人詳予說明。

◎委員 2

- (一) 本案變更擴大範圍已超過原核定計畫面積，該擴大範

圍是否視為新案辦理？

- (二) 本案持續抽用地下水，申請人針對液化潛能評估採用筏式基礎及樁基礎係指針對建築物設計，除建物外尚有相關軌道設施，其是否得以阻擋液化情形，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工法、預計抽出多少地下水水量、歷年地震紀錄、本案施工期間會抽取多少地下水水量等供區委會委員審查參考。
- (三) 本案周邊為平坦農地，其視覺景觀應由外往內進行衝擊分析，又車輛檢修設施等建物量體的高度跟一般建築物高度不同，請申請人就建物量體及配置併同考量。
- (四) 雖沒有生態補償的明文規定，但對於補救措施應有其說明。

◎委員 3

- (一) 有關機廠選址過程，請申請人於報告過程加強說明。
- (二) 針對計畫需求性，不管是量的呈現與未來營運管理都未能見到本案計畫整體性，似乎僅就新增擴大部分進行呈現，例如申請人提及段廠合一，惟為何要合一，其機廠開發與車輛基地的關係為何，是否有其必要性，申請人應補充說明。
- (三)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變更擴大範圍，對其周邊聚落與農業使用的影響。
- (四) 屏東縣政府要求臺鐵局新建鐵道博物館，其在本案計畫扮演的角色為何。

◎委員 4

- (一) 有關機廠選址部分，針對六塊厝及南州廠址另有他用

用，請補充說明。

- (二) 針對本案優良農地開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提到，本案倘經審議通過應有替代產區規劃，請申請人就相關規劃措施補充說明。
- (三) 有關簡報第 62 頁所指屏東縣區域計畫機廠位置，與本案擴大開發計畫範圍不同，請補充說明本案於屏東縣區域計畫之指導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基地位置區塊完整，農地資源屬第 1 級農業用地，也為毛豆外銷專業產區發展，本會已投入相當政策挹注，惟本案屬行政院公共建設開發，除提醒台糖針對原農地承租權益保障外，倘本案經審議通過應有替代產區規劃，若臺鐵無法提出適宜替代產區，建議協助加強台糖或其他具公有土地之機關聯繫，就本案毛豆損失部分作其妥善之因應。

◎作業單位

- (一) 本案滯洪池納入保育區比例為 33.97%，依據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除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外，其生態滯洪池設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委會審議同意得酌予調整，審議規範第 22 點規定滯洪設施以 100 年發生 1 次暴雨強度為計算標準，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其設置標準。
- (二) 另本案滯洪池設置標準提高，是否因為地下水位深度較高所致，請申請人併予釐清說明。

◎委員 3

- (一) 有關簡報第 32 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評估，申請人應

就 96 年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併同補充說明。

- (二) 簡報所呈現交通系統分析，缺乏原核准計畫與變更擴大範圍兩者之聯結，包括整體道路系統規劃、出入口動線、員工通勤月台與人員動線、機廠、南區供應廠區及檢車分段區 3 者相關動線規劃等。
- (三) 區間內的交通動線、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請申請人強化各區（包含原計畫、變更擴大 A、B、C 區）關聯性及動線說明清楚，舉例說明行政空間所留設的停車場，是否供單一區使用，還是供計畫範圍內所有人員使用等。
- (四) 有關軌道設施部分使用項目標有樓層數，未標示部分是否即為平地層使用，又請申請人補充該使用的空間區位以利委員審查。
- (五) 本次變更開發計畫將原潮州車輛基地核定之交通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其原因為何？
- (六) 針對台 1 線高架橋工程部分，請申請人補充立體剖面圖，說明該工程與本案之關係。

◎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 臺鐵局於高架橋下鐵道進場線以外增作或改建既有過路排水箱涵設施，穿越省道路權部分，如臺鐵局於施工完成後接續維護管理責任之前提下，本局原則同意該局施工。請臺鐵局提出有標示該穿越台 1 線排水設施用地範圍等相關圖資（含地籍示意圖、地段地號、里程位置、埋置深度、設施大小尺寸等）正式行文本局申請使用。後續排水設施運作後結構安全請定期與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會檢，以確保道路路基安全。另外以下建議請卓參：1.該排水系統涉及區

域排水，建議與地方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以符地方排水需求。2.施工時機建議於本局高架橋施工階段即進行施工，以免高架橋完工後二次開挖施工。

- (二) 臺鐵局於高架橋下橫向進場線穿越省道路路權部份，本局原則同意並全力配合，亦請臺鐵局標示進場線涉及省道用地範圍（含地籍示意圖、地段、地號、使用面積）正式行文本局申請共構使用。

◎委員 2

- (一) 從簡報第 74、75 頁顯示，本案分別為潮州車輛基地及潮州機廠為 2 個不同的環評計畫，就其變更歷程未顯示潮州機廠自 102 年後是否進行環差分析（超過 3 年未開發即需辦理環差），請申請人明確說明前開 2 計畫是否配合本案變更開發計畫完成環境差異分析。
- (二) 又本案採由 1 個變更開發計畫辦理，同時具 2 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有無相關法制上的問題。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 有關交通系統計畫中所援引之「潮州車輛基地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等相關報告書請註明報告產出年期，以及數據調查期間。
- (二) 有關表 3.2-1 基地員工使用運具比例數據，請補充說明假設之合理性。另查現況最鄰近火車站為潮州火車站，距離基地估有 30 分鐘步行距離，故使用火車旅次是否涉及衍生接駁問題，亦請補充。
- (三) 有關 p.3-29 「基地交通量指派」所提及台 1 線、屏 85 線與台 88 線快速公路等聯外道路，請繪製聯外道

路系統示意圖統一予以說明，另請註明表 3.2-3 潮州路與光春路交通量資料來源。

- (四) 請於圖 3.2-1 標示潮州路。
- (五) 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僅將整地工程之土石方運輸納入評估，惟本案基地開發量體大，故開發時衍生施工機具、廢棄物，以及基地建物建材運送等旅次請一併納入評估。

◎委員 5

- (一) 有關本案涉及環評相關問題，申請人須再予釐清。
- (二) 針對申請人因應農委會農變小組審查意見應有替代產區之規劃，建議相關替代方案提至區委會大會進行討論。

◎委員 3

- (一) 本案後續審查建議分為 2 個層次，第 1，涉及替代產區規劃、本案以變更擴大開發計畫申請是否得宜等事項提請大會進行討論確認；第 2，涉及規劃實質內容之相關數據釐清、各區動線規劃及使用關聯性等，於修正計畫書補充說明或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作業單位

- (一) 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除緩衝綠帶、保育區、滯洪池及穿越性道路外，其餘區內土地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本案開發性質主要以交通設施為主，建議編定為交通用地，惟編號「行政 2」目前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須配合交通用地強度調降。又原開發計畫核定用地別儘量不要擾動，至於當時軌 1-5 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申請人釐清當時編

定為特目有無其他考量。

- (二) 台 1 線於本案路段將以高架方式跨越，針對下方作為基地內部通行使用及排水路經過，請申請人於下次修正計畫書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
- (三) 釐清說明本案潮州車輛基地及潮州機廠，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情形。
- (四) 有關農業用地替代產區規劃，請臺鐵局依農委會相關意見予以因應，並先洽農委會取得同意後，續由本部提區委會進行討論。
- (五) 有關本案土壤液化問題，後續申請人提出因應策略後，由作業單位先行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徵詢相關意見。

◎屏東縣政府（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計畫案屬中央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預期可能引入相關鐵路上、中、下游之產業用地需求，本府規劃國道 3 號及介壽路之間台糖用地為「鐵路產業園區」，列為得「申請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故本案符合本縣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
- (二) 本案於向本府送件申請開發後，經本府現場查核，原核准範圍外之新增申請部分，尚無擅自變更原始地形地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5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亦經本署審查通過，經本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公告審查結論。其中「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曾辦理 6 次變更作業（包含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 1 次變更備查），「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曾辦理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作業，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二) 討論事項問題(九)針對透水面積議題，查「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2 點「開發後基地透水面積不得低於 37 公頃。」依前述審查結論內容，「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基地範圍內之透水面積應大於 37 公頃。

(三) 討論事項問題(十四)，本署目前未受理「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審查作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經地工字第 1050003615 號，地質部分本所無意見。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秉立		記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吳委員濟華			
蕭委員再安			
林委員素貞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周委員天穎			
周委員嫦娥			
施委員文真			
黃委員明耀			
張委員學聖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37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宗裕			
戴委員秀雄			
曾委員旭正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助理研究員	傅強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靚琇		科員	王沛芬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文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江維炳 鍾漢賢 林榮政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何獻祥 賴興隆 邱文進 蔡文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傅強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鄧琮濤 謝慈如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本部地政司	沈沛峯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慶 楊元彬 曾相霖 邱學章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煥軒